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9,000,000,000 | 股股份 | 9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325,000,000 | 股已發行股份 | 32,500,000 |
| <u>175,000,000</u> |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17,500,000</u> |
| 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 <u><u>500,000,000</u></u> | 股股份 | <u><u>50,000,000</u></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